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6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有華

被告 黃琪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
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(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)

編號		1
項目		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專用
申請日		民國110年6月24日
利息	計息本金	20,233元
	週年利率	1.845%
	起訖日	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違約金	計算方式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9個月。
	起訖日	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